**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3执恢97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马喜銮，女，汉族，1968年9月17日出生，住庆云县城区迎宾路9号5号楼3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范士柱，男，汉族，1969年2月2日出生，住庆云县城区迎宾路9号5号楼3单元301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喜銮、范士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拟对被执行人马喜銮名下所有的位于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 5 号楼3 单元 301 室（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房产进行拍卖。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马喜銮名下所有的位于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 5 号楼3 单元 301 室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海 霞

审 判 员 马 晓 莉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二0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金 雷